



高 海 / 著

农用地“三权分置” 研究

NONGYONGDI SANQUANFENZHI
YANJIU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农垦国有农用地物权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4BFX084）和
安徽大学农村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资助项目《法律规制视角下的农地三权分置
改革研究》（项目编号：ADNY201610）的阶段性成果

高 海 / 著

农用地“三权分置” 研究

NONGYONGDI SANQUANFENZHI
YANJIU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用地“三权分置”研究 / 高海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593-9

I. ①农… II. ①高… III. ①农业用地—土地制度—研究—中国②农业用地—土地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324②D92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6006 号

农用地“三权分置”研究
NONGYONGDI “SANQUAN FENZHI”
YANJIU

高海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A5
印张 7.125
字数 170 千
版本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ISBN 978-7-5197-1593-9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二、研究思路	8
三、研究内容	9
四、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三权分置”的实践探索与政策目标	14
第一节 “三权分置”的实践探索	15
一、“三权分置”的政策演进	15
二、“三权分置”的实践基础	26
三、“三权分置”的规范文本	43
第二节 “三权分置”的政策目标	51
一、“三权分置”的政策动因	52
二、“三权分置”的价值目标	57
第二章 “三权分置”的制约因素与法律逻辑	63
第一节 “三权分置”的制约因素	63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	63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性质	72
三、权利抵押的应然客体	81
第二节 “三权分置”的法律逻辑	86
一、法律逻辑的前置性问题：多层权利结构之辨	88
二、法律逻辑的表达	93
第三章 “三权分置”的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	96
第一节 “三权分置”现有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	96
一、现有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的梳理	96
二、现有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的评析	103
第二节 “三权分置”应然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	112
一、确权确地之经营权债权论的证成	112
二、确权确股不确地之经营权物权化	120
三、“三权分置”的具体立法构想	133
第四章 “三权分置”的风险防范与法治保障	146
第一节 “三权分置”的风险防范：以工商资本租赁 农地为例	146
一、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引发风险之现实表现	147
二、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风险防范之地方样本考察	149
三、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风险防范制度存在的问题	157
四、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风险防范制度之完善	160
第二节 承包权之法治保障	165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及其效力的更新	165
二、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实现形式	166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的应然抉择	168
四、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的立法完善	173
第三节 经营权之法治保障	175
一、经营权之股份合作的系统化设计	175
二、经营权之权利担保的类型化构造	187
第四节 经营权人之家庭农场的制度构造	189
一、美国家庭农场的认定、组织制度及其启示	190
二、我国家庭农场的立法构造	205
结 语	217

导 论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政策推进

“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家庭承包经营耕地中已有33.3%发生了流转,2.3亿承包户中有6600万户或多或少流转了土地。”^①“截至2016年年底,我国农村已有30.8%的承包农户将承包地流转出去,35.1%的承包地流向其他经营主体。”^②“这个趋势还会继续。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不再种地,种地的人又没有所种土地的经营权,应该用一种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来规范和调节这一客观现象?”^③这个制度就是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三权分置”最早由2001年9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积极有序地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① 叶兴庆:《“三权分置”让各方放心》,载《中国经济导报》2016年12月2日,第A03版。

② 李飞:《把“三权分置”尽快转化为法律规范》,载《农村·农业·农民》(B版)2017年第3期。

③ 叶兴庆:《“三权分置”让各方放心》,载《中国经济导报》2016年12月2日,第A03版。

的通知》(浙委办〔2001〕53号)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①流转实践,以按照“稳制活田、三权(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离”的形式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201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明确要求:“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抓紧研究探索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在土地流转中的相互权利关系和具体实现形式。”这是首提“三权分置”概念的全国性规范文件。2014年12月22日,农业部部长韩长赋表示:“实现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农地经营权‘三权分置’,是引导土地有序流转的重要基础,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从‘两权分置’过渡到‘三权分置’是巨大的政策飞跃。至此,‘三权分置’一词成为我国现阶段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重大制度创新的集中体现。”^②

“土地制度改革是现代化的重要起点,也在一定程度上规制了之后的现代化路径。”^③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连续三个中央一号文件,均要求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界定“三权”关系,完善“三权分置”办法。其中,中共中央、国务

①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如指明确权确股不确地),本书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均指《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章规定的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且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应为划定具体地块的确权确地之土地承包经营权。

② 高云才、冯华:《韩长赋:“三权分置”改革是重大制度创新》,载《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2日,第2版。

③ 徐勇:《历史制度底色下世界土地改革进程与成效比较》,载《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4期。

院印发的《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抓紧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法律,界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之间的权利关系。”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则专门强调:“鼓励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土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相互权利关系等问题。通过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逐步完善‘三权’关系,为实施‘三权分置’提供有力支撑。”

由是观之,以促进流转、优化规模经营、增加抵押权能为目的的农用地“三权分置”——在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基础上通过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形成的“三权分置”,已经完成了从地方规范性文件提炼到中央政策性文件肯定并开始启动修法的蜕变、升级。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修订草案)》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即在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有望规定“土地经营权”。可以预见,民法典物权编会对“三权分置”尤其是土地经营权进行系统规范。

(二) 学界论争

在学界,“三权分置”最早源于经济学家在 1985 年提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引起了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在不同层次上的分离”^①以及 1989 年提出的“实行‘三权分离’,即将所有权、承包

^① 关春根:《略论农村土地转包》,载《湖南农学院学报》1985 年第 4 期。

权、经营权予以分离”。^① 由是观之,1989 年学界就提出了“三权分离”的概念。1990 年,则已经提出了与当下“三权分置”较接近的表述,如有学者提出了“坚持劳动农民共享的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提倡流转经营权”^②的观点;还有学者根据枣阳市顺城村的做法,不仅提出了“三权分离”的概念,而且总结了“三权分离”的优势——“可以完善土地制度、发挥规模经济、重组生产要素、保护土地资源”。^③

在 2014 年之前,相关研究文献极少对“三权分置”或“三权分离”进行系统论述和阐释,一般只是简单地提及。不过,自从中共中央于 2013 年肯定并推进“三权分置”以来,“三权分置”迅速成为学界研究热点,成果亦呈井喷之势。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知网“文献”库中按照主题“三权分置”进行检索,1994 年、1999 年、2006 年、2010 年、2012 年各有 1 条,2014 年有 41 条,2015 年有 106 条,2016 年有 334 条,2017 年有 329 条文献,除此以外,1994~2012 年的其他年份则未检索到记录;同日,在中国知网“文献”库中按照主题“三权分离”进行检索,1994 年有 15 条、1999 年有 8 条、2006 年有 38 条、2010 年有 32 条、2012 年有 35 条、2014 年有 100 条、2015 年有 109 条、2016 年有 104 条、2017 年有 55 条文献。尽管上述数据未剔除与农用地无关的,但是 2014 年及其以后的文献主要都是与农用地有关的,大体上能够反映不同年份对农用地“三权分置”(包括“三权分离”)的研究或关注状况。很显然,农用地“三权分置”从 2014 年开始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呈现研究热。更值得一提的

① 夏振坤:《再论农村的改革与发展》,载《中国农村经济》1989 年第 8 期。

② 参见田则林、余义之、杨世友:《三权分离:农地代营——完善土地承包制、促进土地流转的新途径》,载《中国农村经济》1990 年第 2 期。

③ 参见王新国、陈晓峰:《从顺城村的实践看“三权分离”》,载《湖北社会科学》1990 年第 10 期。

是,中国法学创新网 16 种核心期刊(CLSCI 来源期刊)也多有刊载“三权分置”的文章。如果在 2014 年大多数是在 CLSCI 期刊论文中夹杂论及“三权分置”^①的话,那么 2015 年以来则专门以“三权分置”为主题的 CLSCI 期刊文章越来越多,^②夹杂论及“三权分置”的 CLSCI 期刊文章亦日趋增多。^③《法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等 CLSCI 期刊陆续甚至有的期刊多次刊发以“三权分置”为主题的文章,^④足见学界关注“三权分置”的热度之高,这更彰显了对其加强研究的重要性。

① 参见陈小君:《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变革的思路与框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相关内容解读》,载《法学研究》2014 年第 4 期;高圣平:《农地金融化的法律困境及出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8 期;高圣平:《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下农地产权结构的法律逻辑》,载《法学研究》2014 年第 4 期;温世扬:《农地流转:困境与出路》,载《法商研究》2014 年第 2 期;刘守英:《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土地制度改革及其实施》,载《法商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② 丁文:《论土地承包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离》,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3 期;蔡立东、姜楠:《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的法构造》,载《法学研究》2015 年第 3 期;李国强:《论农地流转中“三权分置”的法律关系》,载《法律科学》2015 年第 6 期;朱广新:《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政策意蕴与法制完善》,载《法学》2015 年第 11 期;高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法理阐释与制度意蕴》,载《法学研究》2016 年第 3 期;孙宪忠:《推进农地三权分置经营模式的立法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7 期;吴义龙:《“三权分置”论的法律逻辑、政策阐释及制度替代》,载《法学家》2016 年第 4 期;高海:《论农用地“三权分置”中经营权的法律性质》,载《法学家》2016 年第 4 期;单平基:《“三权分置”理论反思与土地承包经营权困境的解决路径》,载《法学》2016 年第 9 期;焦富民:《“三权分置”视域下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制度之构建》,载《政法论坛》2016 年第 5 期;马俊驹、丁晓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分解与保留——论农地“三权分置”的法律构造》,载《法律科学》2017 年第 3 期;丁文:《论“三权分置”中的土地承包权》,载《法商研究》2017 年第 3 期;蔡立东、姜楠:《农地三权分置的法实现》,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

③ 王利明:《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民法典编纂》,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4 期;陈小君:《我国农民集体成员权的立法抉择》,载《清华法学》2017 年第 2 期;崔建远:《民法分则物权编立法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 年第 2 期。

④ 还有学者从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产权的社会属性向经济属性转化的视角,探讨了农用地“三权分置”。参见邓大才:《中国农村产权变迁与经验——来自国家治理视角下的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 期。

经济学界较早提出的家庭承包地之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是指基于承包与经营两个因素、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分解为两个独立的权利:承包权与经营权;承包人享有承包权(包括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收益权、征收补偿权及继承权),规模经营主体享有经营权以及以经营权为客体的抵押权。^①在经济学界及国务院农村工作部和国土资源部,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者甚多,^②但在法学界,虽然有学者肯认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③反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者也不在少数^④——尤其是在“三权分置”提出的早期,后来已有学者开始转向认可“三权分置”。^⑤

“三权分置”的研究成果虽然已经斐然且仍处于热烈的讨论之中,但法学界研究中还存在如下问题:(1)法学界研究视野褊狭。对“三权分置”提出的具体语境与价值目标,对与“三权分置”配套之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继承、股份合

① 参见高海:《土地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论争与立法回应》,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② 韩俊:《中国“三农”问题的症结与政策展望》,载《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1期;冯海发:《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有关农村改革几个重大问题的理解》,载《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11期;陈锡文:《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几点考虑——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1期;刘守英:《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土地制度改革及其实施》,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2期。

③ 参见蔡立东、姜楠:《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的法构造》,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3期;李国强:《论农地流转中“三权分置”的法律关系》,载《法律科学》2015年第6期。

④ 参见陈小君:《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变革的思路与框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相关内容解读》,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4期;温世扬:《农地流转:困境与出路》,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2期;高圣平:《农地金融化的法律困境及出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丁关良、阮伟波:《农村集体土地产权“三权分离”论驳斥——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保留(土地)承包权、转移土地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观点为例》,载《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申惠文:《农地三权分离改革的法学反思与批判》,载《河北法学》2015年第4期。

⑤ 温世扬、吴昊:《集体土地“三权分置”的法律意蕴与制度供给》,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

作、担保等制度构造,缺乏系统和深入的研究;研究视角主要局限于确权确地之土地承包经营权中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置,鲜有触及确权确股不确地之土地承包经营权中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分置。(2)法学界研究成果分歧多。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无身份性?承包权与经营权能否分置?即使是肯认土地承包经营权之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即赞同农用地“三权分置”的学者,对承包权到底是内含于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从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置出来,还是介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之间、根本无法从土地承包经营权派生,乃至承包权是成员权还是用益物权,经营权是债权、用益物权还是债权物权化等,均存在重大论争。而且,诸多论争导致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之“三权分置”的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观点纷呈——差异显著或分歧严重。

(三) 研究意义

综上,经济学学者、政府官员与法学学者对农用地“三权分置”存在着重大论争。为了更好地推进农用地权利体系改革,理当梳理经济学界与法学界关于农用地“三权分置”争论的论据及焦点,并强化法学视角的透析与解读,促进经济学学者、政府官员与法学学者之间的沟通乃至共识的达成。^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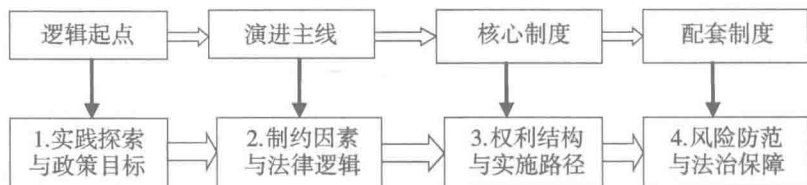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加强“三权分置”研究的意义如下:首先,加强农用地“三权分置”改革研究,对于实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促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意义重大。其次,正确解读中央推进农用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意蕴,让内含于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存在冲突、相互制约的社会保障功能和财产增值功能,通过承包权与经营权分

^① 参见高海:《土地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论争与立法回应》,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置,由承包权承载社会保障功能、经营权彰显财产增值功能,使其各得其所,推进既符合法理又契合政策蕴意之“三权分置”的权利结构和实施路径的制度设计,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发展,为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提供有效渠道,并消除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之后顾之忧。最后,通过辨识土地承包经营权之身份性有无、阐释双层甚至多层用益物权权利结构之弊、澄清承包权在两种场合下的两种含义以及承包权与成员权的应然关系,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成员权和用益物权权利理论的系统化与科学化,为完善农用地权利体系、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研究思路

“将政策上升为法律,并不是直接在法律上复制政策的内容,基于法律在规范性、强制性、协调性、逻辑性和立法技术等方面的要求,一方面,立法要充分体现政策的基本精神,另一方面,也需要根据法律规范的一般要求,进行不同的表达和更缜密的安排。”^①为促进农用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法律化,以农用地“三权分置”为对象,沿着实践探索与政策目标(逻辑起点)——制约因素与法律逻辑(演进主线)——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核心制度)——风险防范与法治保障(配套制度)的基本思路(脉络),层层推进本研究。



研究基本思路

^① 许明月：《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改革的立法跟进》，载《比较法研究》2016年第5期。

三、研究内容

本研究除导论和结语之外,主要内容拟分为如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三权分置”的实践探索与政策目标。着重梳理“三权分置”的政策演进、实践基础与规范文本,从多维度探究“三权分置”基于家庭承包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得以提出之实践语境,阐释“三权分置”弥补农民社会保障不足、保障稳定之发展动因,乃至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的互动发展。尤其是揭示“三权分置”的价值目标,使家庭承包之土地承包经营权承载的有内在冲突的社会保障功能和财产增值功能,通过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置,分别由承包权和经营权承担,在化解冲突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障功能和财产增值功能以及公平与效率的最大化。

第二部分“三权分置”的制约因素与法律逻辑。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是户还是集体成员个人的论争、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身份性之解读、权利抵押应然客体的模糊,是制约“三权分置”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的重要因素。因此,在辨析土地承包经营权主体应为集体成员个人、驳斥土地承包经营权之身份性、论证权利抵押应然客体应为物权,并阐释双层甚至多层用益物权权利结构之弊的基础上,提炼出“三权分置”的法律逻辑,为“三权分置”之应然权利结构和实施路径的提出,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部分“三权分置”的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基于前述“三权分置”的政策动因和法律逻辑,对当前学界“三权分置”之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的七种不同主张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客观评析,同时探究最能契合当下实践语境与中央政策意蕴又符合基本法理,且更有助于实现“三权分置”价值目标之“三权分置”的应然权利结构与实施路径(可谓第八种主张),即准确地解读承包权的分置路径,科学地界定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合理地划分所有权、承包权与

经营权的关系和权利内容。

第四部分“三权分置”的风险防范与法治保障。“三权分置”会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速土地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和发展,还会促进工商资本下乡经营农用地并引发“农用地非粮化”“弃耕毁约”等风险。因此,不仅要强化“三权分置”的风险防范,而且还应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实现方式、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经营权之股份合作与担保融资、经营权人之家庭农场等进行系统的立法完善,以加强“三权分置”的法治保障。

四、研究方法

(一) 实证研究方法

“实证研究主张研究真实的世界。实证研究是要从真实发生甚或虚构的事中,发现可靠可信但很容易忘记的更为一般化的道理。”^①“实证研究所关注与面对的是制度的实在方面,具有鲜明的经验指向,坚持客观的研究立场,且追求普遍性。”^②“对处于转型阶段的中国法律体系而言,法律实证研究更能在指引制度构建、弥合制度移植与本土文化的裂痕、评价法律适用等环节大显身手。”^③“通常认为法律实证研究中的文献研究方法,包括针对现存的各种类型的文献进行内容分析,针对他人收集的统计资料进行二次分析,对历史文献资料进行历史分析,其实质是将文献、文本作为经验研究的对象获取信息,进而进行法社会学或法史学的研究。”^④“法律实证研究具有规模性、客观性、科学性以及‘技术中立性’,是其

① 苏力:《好的研究与实证研究》,载《法学》2013年第4期。

② 黄文艺:《法学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3期。

③ 赵骏:《中国法律实证研究的回归与超越》,载《政法论坛》2013年第2期。

④ 金可可:《民法实证研究方法与民法教义学》,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1期。

他价值立场和方法的研究所无法取代的。法教义学更多关注的是法律应该是什么,实践应该如何接近立法;而社科法学虽然关注实践,但往往通过个案的深度挖掘与解析来发现法之真谛,或提出独特的理论命题,却可能因为考察对象的有限而失之偏颇;相反,实证研究基于数据的研究方法,决定了其本质上不仅是一种实践法学,以实践(包括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为关注的中心对象,更由于关注对象的广泛性、解读的客观性与注重归纳的研究思路,易于获取真知,检验理论并进而提出新观点。”^①在实地调研并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文献、规范性文件、司法案例、调研报告、统计资料等文献的基础上,将综合运用法律实证研究方法。其中,对农用地“三权分置”的政策演进(尤其是地方规范性文件中“三权分置”的规定),对工商资本下乡租赁农用地之风险防范,对我国家庭农场的认定、组织制度的现实考察,将采用整理、分析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实证研究方法。此外,在阐述确权确股不确地之经营权物权化的可行性时,将运用大量的典型实践事例。

(二)比较法研究方法

“比较法研究对于法学研究来说,最大的意义在于其能够源源不断地提供极其宝贵的问题意识。问题意识的确立是学术研究取得成功最为关键的一步。”^②“比较法要努力实现从理论模式到实践模式的现代转换和超越,像拉贝尔那样将比较法同现实实践法律人的需要和兴趣相联系,更多关注具体法律实践问题,并以某种方法论述可能对各类实践法律人有用的问题,帮助立法者进行先进立法,帮助法官和律师进行正确的法律解释和合理的法律操作,以比

^① 左卫民:《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载《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

^② 解亘:《正当化视角下的民法比较法研究》,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6期。